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3-044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8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圣晖集成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及《圣晖集成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变更《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后《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7532181438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4.住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科路189号
5.法定代表人:康进利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3年9月3日
8.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产品、暖通空调系统、工业自动化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的设计及相关设备集成;空气净化工程、消防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的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工业用开关电源转换器及部件的研发、制造;本公司生产的产品:金属制品、油漆及辅料;可证金属制品、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办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建筑装修;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023年9月12日,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31,020,000股的比例为0.02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85元/股,最低价为15.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54,60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1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31,020,000股的比例为0.02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85元/股,最低价为15.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54,60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3-043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阶段。

●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及《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申报稿)。

● 公司本次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及注册程序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2
债券代码:118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1,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截至2023年9月12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7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诺泰医药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了2023年第45次审议会议,对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及注册程序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3-043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公示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2023年8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9月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异议。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的咨询,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和业务部门向相关员工进行了解释说明,除此以外,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员工对本次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5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尹键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增持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3年9月1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股价下跌、流动性不足、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增持主体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023年9月1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尹键先生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前,尹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2,424,9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71%。
(三)在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尹键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增持的目的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5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14:00-15:00在价值在线(www.in-online.cn)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9月12日14:00-15:00,公司在价值在线(www.in-online.cn)召开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天乐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黄奕先生,独立董事曹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投资者问答环节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1.请问公司上半年营收增长主要来源于哪些业务?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答:公司上半年营收增长主要来自转型型行业客户开发上,新能源业务增长比较迅速,地产行业之前增长今年放缓,利润和营收增长,更多和保利、中海等房企合作,建筑行业业务恢复有支撑,其他行业如电力通信行业也有不错的增长。利润增长比较明显的也是毛利提升,公司一方面从采购、技术产品结构、物流仓储方面降本增效,另一方面通过业务结构的调整,当然销售收入保持较好的增长,对利润的贡献也比较明显。

2.品牌溢价升级,天正未来如何布局?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天正品牌焕新,向高端化、国产化替代等领域倾斜,作为客户专业化的数智化电气系统服务商,天正通过高品质解决方案,助力客户高质量发展。公司将专注做强专业化品牌,抓住绿色能源新机遇,销售实现进一步增长,从“产品输出”到“解决方案”输出,从“面向库存”到“面向订单”,定制化服务,让供需匹配更精准。同时,我们将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加大基础技术、平台型技术及前瞻性的研发投入,数智赋能,从产业端入手,将品牌溢价和价值,智能化升级。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本次业绩说明会主要内容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天合光能、保利集团、创能、金地集团、特变电工、阳光电源等,报告期内中电项目:国家电网公司2023年第三十三批框架招标(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南方电网公司2023年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等十多个国网南网采购项目。新增连续中标的单位有创能、阳光电源、建筑成功入围的单位有中海发展、绿动中国、通基等。

4.上半年研发投入多少?主要投向哪些项目、产品研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4,683.3万元,公司聚焦新能源行业头部客户和电网建设核心领域,加大电力电子技术、主变设备等技术应用,提升产品的开发。2023年上半年,智能电表方面,完成了智能电表研制技术、固态电容等技术应用,线路损耗管理系统的开发,电力局无功补偿控制系统的开发,博士项目启动,变频柜研发中,高电压大功率变频器及智能电表及相关的技术研究,同时完成了一体式智慧新产、AI智能检测模块等智能产品式开发,为产品的智能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3-048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所任的业务单元2022年度实际业绩完成情况低于70%,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且该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需对其获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20,889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股数)	注销前股数(股)	注销日期
20,889	20,889	2023年9月1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
1.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 2023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获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20,889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3年7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已依法披露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与其所属业务单元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M),各业务单元层面的具体业绩考核按照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条件执行。若激励对象在业务单元任职的,则考核年度已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若激励对象为任职于业务单元外的核心管理人员,则根据下列公式确定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M = \frac{\text{业务单元内部激励对象的当期解除限售比例} \times \text{业务单元解除限售比例} + 1}{2}$
若激励对象为任职于业务单元外的核心管理人员,则根据下列公式确定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M = \frac{\text{业务单元内部激励对象的当期解除限售比例} \times \text{业务单元解除限售比例} + 1}{2}$
注:考核年度实际业绩完成情况(P)=业务单元的业绩实现目标考核目标×100%。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五)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七)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八)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九)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十)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十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十四)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十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十六)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十七)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八)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十九)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十)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二十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二十二)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二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四)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二十五)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十六)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二十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二十八)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二十九)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十)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三十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三十二)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三十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三十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三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十六)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三十七)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三十八)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三十九)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四十)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四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十二)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四十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十四)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四十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四十六)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四十七)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十八)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四十九)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五十)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五十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五十二)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五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十四)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五十五)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五十六)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五十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五十八)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五十九)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十)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六十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六十二)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六十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六十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六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十六)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六十七)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六十八)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六十九)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七十)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七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十二)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七十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七十四)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七十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七十六)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七十七)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十八)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七十九)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八十)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八十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八十二)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八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十四)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八十五)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八十六)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八十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八十八)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八十九)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十)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九十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九十二)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九十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九十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九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十六)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九十七)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九十八)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九十九)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一百)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一百零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百零二)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一百零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百零四)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一百零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一百零六)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一百零七)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百零八)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一百零九)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百一十)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一百一十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一百一十二)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一百一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百一十四)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一百一十五)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百一十六)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一百一十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一百一十八)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一百一十九)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百二十)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一百二十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百二十二)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一百二十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一百二十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一百二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百二十六)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一百二十七)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百二十八)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一百二十九)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一百三十)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一百三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百三十二)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一百三十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百三十四)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一百三十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一百三十六)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一百三十七)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百三十八)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一百三十九)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百四十)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一百四十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一百四十二)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一百四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百四十四)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一百四十五)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百四十六)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一百四十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一百四十八)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一百四十九)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百五十)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一百五十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百五十二)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一百五十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一百五十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一百五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百五十六)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一百五十七)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百五十八)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一百五十九)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一百六十)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一百六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百六十二)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一百六十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百六十四)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一百六十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一百六十六)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一百六十七)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百六十八)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一百六十九)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百七十)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一百七十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一百七十二)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一百七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百七十四)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一百七十五)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百七十六)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一百七十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一百七十八)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一百七十九)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百八十)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一百八十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百八十二)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一百八十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一百八十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一百八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百八十六)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一百八十七)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百八十八)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一百八十九)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一百九十)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一百九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百九十二)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一百九十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百九十四)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一百九十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一百九十六)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一百九十七)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百九十八)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一百九十九)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百)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二百零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二百零二)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二百零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百零四)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二百零五)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百零六)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二百零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二百零八)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二百零九)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百一十)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二百一十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百一十二)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二百一十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二百一十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二百一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百一十六)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二百一十七)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百一十八)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二百一十九)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二百二十)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二百二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百二十二)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二百二十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百二十四)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二百二十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二百二十六)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二百二十七)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百二十八)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二百二十九)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百三十)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二百三十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二百三十二)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二百三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百三十四)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二百三十五)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百三十六)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二百三十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二百三十八)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二百三十九)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百四十)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二百四十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百四十二)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二百四十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二百四十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二百四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百四十六)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二百四十七)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百四十八)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二百四十九)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二百五十)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二百五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百五十二)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二百五十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百五十四)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二百五十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二百五十六)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二百五十七)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百五十八)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二百五十九)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百六十)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二百六十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二百六十二)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二百六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百六十四)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二百六十五)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百六十六)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二百六十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二百六十八)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二百六十九)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百七十)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二百七十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百七十二)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二百七十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二百七十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二百七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百七十六)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二百七十七)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百七十八)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二百七十九)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二百八十)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二百八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百八十二)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二百八十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百八十四)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二百八十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二百八十六)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二百八十七)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百八十八)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二百八十九)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百九十)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二百九十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二百九十二)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二百九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百九十四)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二百九十五)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百九十六)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二百九十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二百九十八)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二百九十九)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百)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三百零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三百零二)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三百零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三百零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三百零五)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百零六)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三百零七)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三百零八)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三百零九)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三百一十)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三百一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百一十二)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三百一十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三百一十四)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三百一十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三百一十六)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三百一十七)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百一十八)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三百一十九)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三百二十)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三百二十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三百二十二)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三百二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百二十四)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三百二十五)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三百二十六)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三百二十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三百二十八)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三百二十九)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百三十)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三百三十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三百三十二)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三百三十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三百三十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三百三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百三十六)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三百三十七)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三百三十八)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三百三十九)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三百四十)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三百四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百四十二)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三百四十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三百四十四)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三百四十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三百四十六)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三百四十七)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百四十八)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三百四十九)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三百五十)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三百五十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三百五十二)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三百五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百五十四)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三百五十五)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三百五十六)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三百五十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三百五十八)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三百五十九)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百六十)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三百六十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三百六十二)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三百六十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三百六十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三百六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百六十六)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法定程序
(三百六十七)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三百六十八)会议表决和决议情况
(三百六十九)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恢复情况的说明
(三百七十)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